

青阳县龙跃矿业有限公司文件

青龙跃矿字[2022]04号

关于安徽省青阳县太子山水泥用灰岩矿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的整改报告

池州市水利局：

2021年12月22日，贵局水保科领导会同青阳县农水局有关领导，来矿山开展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实地查看后下达《部省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表》，并寄达《关于青阳县太子山水泥用石灰岩矿年产150万t石灰石工程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意见的函》，共提出4项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意见。针对贵局的检查意见我矿高度重视，立即组织人力、物力对照问题清单逐项整改落实，确保通过整改以提高我矿生态文明建设思想认识，确保开采期间水土保持措施全面落实，防止人为水土流失发生。

现将整改报告及有关附件材料附后，请贵局审核！

特此报告

青阳县龙跃矿业有限公司

2022年元月10日

抄报：青阳县农业农村水利局



青阳县龙跃矿业有限公司
安徽省青阳县太子山水泥用灰岩矿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整改报告

一、矿山基本情况

青阳县龙跃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0月9日（2016年2月25日变更为青阳县龙跃矿业有限公司），法人李国栋，矿山位于青阳县西华镇乐元村境内。2014年11月通过竞拍取得青阳县太子山水泥用灰岩矿采矿权，2015年10月23日，安徽省水利厅以皖水保函[2015]1319号《关于青阳县太子山水泥用石灰岩矿年产150万吨石灰石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进行了批复。

2016年4月矿山取得采矿许可证，证件有效期20年（2016年4月19日至2036年4月19日止），露天开采，开采矿种为水泥用石灰石，生产规模：150万吨/年，矿区范围面积0.2159平方公里。2018年9月20日首次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后换证新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自2021年9月20日至2024年9月19日）。

2018年8月6日，池州市水务局以池水务管[2018]60号《关于青阳县太子山水泥用石灰岩矿年产150万吨石灰石工程排土场变更水土保持补充方案的批复》进行了批复。2018年12月15日，我公司组织召开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验收主要结论为：同意通过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2018年12月24日，池州市水务局以池水务管[2018]94号《关于青阳县龙跃矿业有限公司太子山水泥用石灰岩年产150万吨石灰石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证明的函》进行了报备。

2019年11月市级绿色矿山授牌，2020年、2021年连续高分通过绿色矿山第三方审核。目前企业所有合法性手续齐全、有效。

二、水保检查与整改情况

2021年12月22日，贵局水保科领导会同青阳县农水局有关领导，来矿山开展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实地查看后下达《部省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表》，并寄达《关于青阳县太子山水泥用石灰岩矿年产150万t石灰石工程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意见的函》，共提出4项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意见。要求整改落实，现将检查及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1、存在问题：进场道路边坡裸露，未采取临时植物防护措施；

整改措施与落实情况：检查后，根据整改要求立即组织施工队对上山开拓运输道路内侧裸露边坡进行挂网（塑包铁丝网）施工，具体施工流程主要包括：挂网前的坡面浮松石清理、挂塑包铁丝网、卯钉固定网片等，后期将对挂网边坡进行客土喷播复绿。现已完成裸露边坡挂网整改，具体见下图。





2、存在问题：道路两侧截排水沟、沉砂池淤积，未及时清理；

整改措施与落实情况：就上山道路两侧截排水沟、沉砂池淤积问题，矿山已召开专题会议，明确由开采区组织专人负责上山道路两侧排水沟、沉砂池清淤，并强调加强相关水保设施常态化管护力度，确保排水设施正常运行。现已完成清淤整改，具体见下图。





3、**存在问题：**开采区渣土随意堆放，未运输至指定排土场，无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整改措施与落实情况：检查后，矿山根据整改要求立即组织施工队对开采区西南侧顺坡溜渣进行临时拦挡，同时将采区零星剥离渣土清运至排土场存放。后期将加强剥离渣土管理力度，在保留边坡地质环境治理及台阶复绿用表土的前提下，加强剥离渣土综合利用，通过专用设备加工成水泥企业原料(AB料)，确保开采区渣土资源高效处置，彻底杜绝渣土随意堆放，造成水土流失发生。现已完成拦挡及清运整改，具体见下图。



顺坡溜渣底部
临时拦挡



顺坡溜渣底部
临时拦挡



顺坡溜渣底部
临时拦挡



4、存在问题：排土场内植物防治措施未到位。

整改措施与落实情况：检查后，矿山排土场进行了全面平整，将排土场内杂物全部清理，并将开采区废岩土进行统一处置，全面平整，以便植树绿化，春节后将及时喷播草种，确保排土场绿化整治符合水保要求。现已完成平整、清理杂物整改，具体见下图。





已全面平整，待植树复绿



已全面平整，待植树复绿

总之，针对此次检查整改情况，我矿将认真反思，后期将进一步提高生态文明建设思想认识，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确保开采期间水土保持措施全面落实并常态化保持，防止人为水土流失发生。

青阳县龙跃矿业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0日



附：企业证照及有关批复文件